附　件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乡镇（街道） | 行 政 村 | 社 区 |
| 建筑  面积 | 1．建筑不低于300平方米。  2．文体广场原则上不低于1000平方米。 | 1．建筑不低于90平方米。  2．文体广场原则上不低于1000平方米。 | 1．建筑不低于90平方米。  2．文体广场原则上不低于1000平方米。 |
| 功能  设置 | 3．设有多功能厅、图书室、培训教室和共享工程活动室并配备相应设备，有室外活动场地。 | 3．室内设置图书阅览室、文化活动室、数字资源室、多功能教室等。  4．有一个简易戏台（长10米、宽5米、高0.8米），一个宣传栏，一套文化器材（含一套音响和部分乐器），一套广播器材，一套体育设施器材（含1个篮球场，2个乒乓球台，1套体育健身器材）。 | 3．室内设置图书阅览室、文化活动室、数字资源室、多功能教室等。 |
| 经费  保障 | 4．在落实文化部、财政部规定的免费开放保障经费前提下，财政拨款的业务经费每年不少于2万元。 | 5．财政拨款的业务经费每年不少于0.3万元。 | 4．财政拨款的业务经费每年不少于0.3万元。 |
| 活动  要求 | 5．每年举办综合性大型文体活动不少于1次，举办单项性文体活动不少于3次。  6．每年送文艺演出到每个乡（镇、办）不少于5场。 | 6．每年组织5次以上群众文体活动。  7．每年送文艺演出到每个行政村不少于1场。 | 5．每年组织5次以上群众文体活动。  6．每年送文艺演出到每个社区不少于1场。 |
| 队伍  建设 | 7．每个中心至少有2名编制，规模较大的可适当增加1至2名编制，工作人员应专门从事宣传文化工作，不得兼职。  8．文化专兼职人员参加集中培训时间每年不少于5天。 | 8．“两委”中确定1名兼职工作人员；政府购买公益文化岗位不少于1人。  9．文化专兼职人员参加集中培训时间每年不少于5天。 | 7．社区至少有1名专职工作人员负责社区宣传文化服务工作。  8．文化专兼职人员参加集中培训时间每年不少于5天。 |
| 活动  安全 | 9．无重大安全和责任事故。 | 10．无重大安全和责任事故。 | 9．无重大安全和责任事故。 |

鹿邑县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标准